

國立秀水高工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規定

90年8月3日訂定

一. 目的：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緊急應變，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二. 依據：依據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七年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五六四號令辦理。

三. 天然災害種類：(一)颱風 (二)地震 (三)洪水。

四. 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標準：

(一)颱風：

1. 平均風力達六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上時。
2. 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時。
3. 颱風過境造成災害、急須善後清理時。

(二)地震：

1. 學校房舍全倒、半倒或有倒塌危險時。
2. 地震後，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時。

(三)洪水：

學校積水或通往學校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五. 天然災害停止上課通報注意事項：

(一) 上午六時前，注意收聽(視)電台、電視之播報，凡彰化縣中等(或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或上班)，本校即停止上課。

(二) 狀況不明時，可透過班級互助組緊急聯繫洽詢。另可透過學校總機。

電話：04-7697021 及教官室電話：04-7697023 聯繫，聽取語音留言，並隨即掛斷。

(三) 因通訊中斷，無法聽取廣播或對外聯絡時，請家長及學生依據第四條之標準自行斟酌，妥適判斷決定上學與否，並以人身安全無虞為原則。

(四) 因未到校上課引起缺課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未盡事宜隨時通報補充之。